

**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  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惠东市监处字(2020)第725号

当事人：惠东县平山宜港便利店  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92441323MA554KWA2Q  
住所(住址)：惠东县平山蕉田飞鹅路189号门面  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古静怡  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4  
联系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其他联系方式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联系地址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**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**

2020年11月5日上午，我所收到县局转来惠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(编号：21440000002020102802621892)关于“惠东县平山宜港便利店”涉嫌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化妆品一事的举报。2020年11月5日下午，我所组织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对在表明来意并出示执法证件后，依法对位于惠东县平山蕉田飞鹅路189号门面的“惠东县平山宜港便利店”进行检查。经查，该商店货架上摆放待售进口化妆品：UNO(资生堂吾诺净润滋养洁面

膏)洗面乳、肌司研水滋养急救安瓶玻尿酸面膜、Innisfree(悦诗风吟济洲岛火山泥)、NT Na Ting 护手霜。上述查获的化妆品，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单、合法有效的报关证明和签章凭证等证明材料。当事人经营行为构成了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十三)项“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”的规定。依据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(四)项规定，对上述查获的化妆品现场予以扣押。经领导同意，并于2020年11月05日立案调查。

调查认定的事实：当事人(古静怡)经营的“惠东县平山宜港便利店”于2020年05月26日从京东网购进同一批次进口化妆品：UNO(资生堂吾诺净润滋养洁面膏)洗面乳9支、肌司研水滋养急救安瓶玻尿酸面膜3支；2020年3月15日从东莞批发部购进同一批次进口化妆品：Innisfree(悦诗风吟济洲岛火山泥)洗面奶3支；2020年10月8日从惠东平山批发部购进同一批次NT Na Ting 护手霜12支，在其便利店进行销售，其中UNO(资生堂吾诺净润滋养洁面膏)洗面乳购进价28元，销售价38元，合计252元；肌司研水滋养急救安瓶玻尿酸面膜购进价38元，销售价50元，合计228元；Innisfree(悦诗风吟济洲岛火山泥)洗面奶购进价38元，销售价50元，合计114元、NT Na Ting 护手霜购进价7元，

销售价12元，合计84元，总合计678元。上述化妆品，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单、合法有效的报关证明和签章凭证等证明材料。据当事人交待，至被查之日止，销售了UNO(资生堂吾诺净润滋养洁面膏)洗面乳2支，获利20元；肌司研水滋养急救安瓶玻尿酸面膜2盒，获利20元；Innisfree(悦诗风吟济洲岛火山泥)洗面奶1支，获利20元；NT Na Ting护手霜0支，无获利。库存UNO(资生堂吾诺净润滋养洁面膏)洗面乳7支、Innisfree(悦诗风吟济洲岛火山泥)洗面奶2支、NT Na Ting护手霜12支、肌司研水滋养急救安瓶玻尿酸面膜4盒已被执法人员现场查扣。综上所述，本案非法经营额678元，合计获利52元。当事人对上述违法行为事实供认不讳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、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；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；
- 2、古静怡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证明当事人及证人的身份；
- 3、古静怡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；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案的过程、数量、价格事实；
- 4、现场检查笔录1份；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案的违法事实；
- 5、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2张；证明现场是当事人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案的真实情况。

案件性质：以上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行为，已构成违反了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“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”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本案在调查过程中，鉴于当事人态度良好、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，属于首次违法，违法行为轻微，且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，并能主动终止违法行为，结合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我局于2020年11月16日向当事人发出告知书（惠东市监告（2020）13050）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。

处罚内容和依据：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“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”的规定。依据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……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化妆品，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。

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一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

二、没收违法所得 52 元；

三、罚款人民币 2034 元；

四、没收、销毁违法销售化妆品的 UNO(资生堂 吾诺净润滋养洁面膏)洗面乳 7 支、Innisfree(悦诗风吟济洲岛火山泥)洗面奶 2 支、NT Na Ting 护手霜 12 支、肌司研水滋养急救安瓶玻尿酸面膜 4 盒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0 年 11 月 20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 2 份， 1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蕉田所